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林彥斌

電話：03-9907755#805

傳真：03-9907733

電子信箱：00552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20101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3P001165\_1120005279\_att\_print、

11203P001165\_1120005279\_112D2001693-01、

11203P001165\_1120005279\_112D2001694-01 (376420306I\_1120101113\_ATTACH1.pdf、376420306I\_1120101113\_ATTACH2.pdf、376420306I\_1120101113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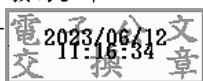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修正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業奉總統112年5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5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6月2日海授保字第1120005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涉及設置海污基金、強化污染源管理、全面提高罰則、建立吹哨者制度等主軸，請轉知所轄單位及相關業者團體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副本：本局水污染防治科



漁業行政股 112/06/12



B11120005383